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4	58,487	131,71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7	(3,151)	18,952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24,942)	(29,256)
其他收入	5	2,146	9,155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5,425)	7,120
減值虧損		(17,586)	—
員工成本	7	(51,702)	(66,252)
其他經營開支	7	(25,770)	(55,799)
融資成本	6	(11,570)	(23,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34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	(5)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79,534)	(7,9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5	(5,558)
本年度虧損		(79,309)	(13,49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	6,5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605	7,63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3	77
出售時解除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8	—
		2,860	14,28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6,449)	79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0	(8.66)	(1.47)
攤薄	10	(8.66)	(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	22,131
商譽		—	3,994
應收貸款	11	—	31,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8	6,9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046	102,4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064
		112,024	167,72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391	101,23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98,264	121,177
合約資產		—	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06	27,534
可收回稅款		2,171	5,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75,336	267,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90,418	263,850
		492,586	787,7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79,461	293,9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420
合約負債		419	380
租賃負債		6,790	7,696
應付貸款		100,458	161,318
可換股債券		—	21,604
公司債券		33,007	78,955
應繳稅項		1,266	3,322
		321,401	567,605
流動資產淨值		171,185	220,1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209	387,839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31	11,194
公司債券		30,519	52,337
		<u>35,350</u>	<u>63,531</u>
資產淨值		<u>247,859</u>	<u>324,3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1,531	91,531
儲備		156,328	232,777
權益總額		<u>247,859</u>	<u>324,3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告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有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預先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款項之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29	191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32,455	46,46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348	31,354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1,160	1,385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4,696	9,748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4,755	4,369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6,844	38,207
	58,487	131,718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1,100	32,093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4,583	4,874
於某一時間點：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5,744	6,114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32,455	46,464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160	1,385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5,042	90,930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229	191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13	4,874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8,348	31,354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4,755	4,369
	58,487	131,718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未達成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7,210	6,844	8,348	1,160	4,925	—	—	58,487
分部間收入	12	—	—	82	—	—	(94)	—
投資虧損淨額	—	—	—	—	(3,151)	—	—	(3,151)
總計	<u>37,222</u>	<u>6,844</u>	<u>8,348</u>	<u>1,242</u>	<u>1,774</u>	<u>—</u>	<u>(94)</u>	<u>55,336</u>
融資成本	(13)	—	(1,273)	—	(5,463)	(11,554)	6,733	(11,570)
減值虧損	—	—	—	—	—	(17,586)	—	(17,586)
其他	<u>(37,685)</u>	<u>(18,496)</u>	<u>(5,248)</u>	<u>(1,452)</u>	<u>(9,346)</u>	<u>(26,827)</u>	<u>(6,639)</u>	<u>(105,693)</u>
分部業績	<u>(476)</u>	<u>(11,652)</u>	<u>1,827</u>	<u>(210)</u>	<u>(13,035)</u>	<u>(55,967)</u>	<u>—</u>	<u>(79,51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12)</u>
除稅前虧損								(79,534)
所得稅抵免								<u>225</u>
本年度虧損								<u><u>(79,30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50,869	38,207	31,354	1,385	9,903	—	—	131,718
分部間收入	145	—	—	102	—	—	(247)	—
投資收益淨額	5,702	—	—	—	13,250	—	—	18,952
總計	<u>56,716</u>	<u>38,207</u>	<u>31,354</u>	<u>1,487</u>	<u>23,153</u>	<u>—</u>	<u>(247)</u>	<u>150,670</u>
融資成本	(2,534)	—	(15,000)	—	(7,703)	(22,787)	24,801	(23,223)
其他	<u>(42,547)</u>	<u>(37,888)</u>	<u>(2,091)</u>	<u>(1,693)</u>	<u>(16,349)</u>	<u>(9,910)</u>	<u>(24,554)</u>	<u>(135,032)</u>
分部業績	<u>11,635</u>	<u>319</u>	<u>14,263</u>	<u>(206)</u>	<u>(899)</u>	<u>(32,697)</u>	<u>—</u>	<u>(7,585)</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5)</u>
除稅前虧損								(7,937)
所得稅開支								<u>(5,558)</u>
本年度虧損								<u><u>(13,49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97,397	389,324
企業融資	28,379	45,061
放債	59,536	102,685
顧問及保險經紀	1,252	1,837
資產管理	37,289	122,098
分部資產總值	423,853	661,005
未分配	180,757	294,439
綜合資產	604,610	955,444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75,219	272,437
企業融資	1,232	15,107
放債	141	2,640
顧問及保險經紀	84	466
資產管理	5,685	5,412
分部負債總額	182,361	296,062
未分配	174,390	335,074
綜合負債	356,751	631,13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放債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納入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資產)	—	—	—	—	—	—	—	—	960	696	130	22,235	1,090	22,931
貿易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	—	570	1,650	—	—	—	—	—	—	—	—	570	1,6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	89	4	9	—	—	—	—	—	—	1,763	6,305	1,856	6,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	—	—	503	447	7,270	15,137	7,773	15,584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057	(9,541)	682	—	—	—	—	—	—	—	—	—	2,739	(9,541)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2,686	2,421	—	—	—	—	—	—	2,686	2,42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	—	—	—	1,186	—	1,1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為並不重大。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達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25,524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18,901
客戶3	不適用*	18,284

附註：客戶1、2及3之貢獻收入乃分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

* 相應收入於各自年度並無單獨對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而言基於其分配的營運之位置，就商譽而言基於營運位置，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之位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8,169	105,0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487	31,203
	<u>111,656</u>	<u>136,24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39	579
匯兌收益淨額	736	—
雜項收入（附註）	1,171	8,576
	<u>2,146</u>	<u>9,15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相關政府補助4,132,000港元，該補助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有關。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393	304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2,755	5,320
其他信貸之利息	2	821
公司債券之利息	7,764	12,8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56	3,967
	<u>11,570</u>	<u>23,223</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3,151)	18,952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180	1,300
公告及上市費用	450	452
貿易應收賬款之撇銷壞賬	570	1,650
銀行費用	102	188
電腦費用	1,180	1,299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7,773	15,584
— 物業及設備	1,856	6,403
應酬費	1,790	1,426
匯兌虧損淨額	—	2,953
信息及通訊費	1,624	2,174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十二個月 之租賃之租賃費用	328	1,297
法律及專業費	2,431	10,43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186
會員費用	68	872
辦公室翻新	813	1,270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94	2,028
電信費	415	677
差旅開支	1,506	735
其他開支	2,690	3,866
總計	25,770	55,799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0,409	17,032
— 薪金及津貼	42,619	72,7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1,368	1,305
	54,396	91,126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2,694)	(24,874)
	51,702	66,25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4	5,5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	(20)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25)	5,55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利得稅率兩級制項下之合資格企業)除外。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課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1)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與先前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及(2)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9,534)	(7,937)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3,123)	(1,30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8	853
就稅務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7)	(1,9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1	5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2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	(20)
中國附屬公司/分公司不同稅率 及兩級利得稅率之影響	(409)	(32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	(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54	8,322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225)	5,5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806,97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734,229,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務虧損須香港稅務局同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 21,44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8,777,000 港元)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本年度，稅項虧損為約 705,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489,000 港元)已過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賺取的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任何未匯出盈利，以及本集團可控制聯營公司之臨時差額撥回。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79,309)	(13,495)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5,308	915,308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考慮了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該決議案之基礎為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猶如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已發生。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附註13。

1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47,537	58,994
應收貸款 — 流動	(b)	50,727	62,183
		98,264	121,177
應收貸款 — 非流動	(b)	—	31,107
		98,264	152,284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4	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410	2,713
— 孖展客戶	48,257	48,716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639	7,613
	<u>50,330</u>	<u>59,048</u>
減：預期信貸虧損	(2,793)	(54)
	<u>47,537</u>	<u>58,994</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來自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93	9,518
31至60日	342	1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56	797
	<u>1,391</u>	<u>10,332</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560,2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555,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46,1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668,000港元)為計息，而1,3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26,000港元)為不計息。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	9,595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2,739	(9,541)
於年末	<u>2,793</u>	<u>54</u>

(b)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	11,107
應收無抵押貸款	—	20,000
	<u>—</u>	<u>31,107</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139	5,185
應收無抵押貸款	36,588	59,419
	<u>50,727</u>	<u>64,604</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u>	<u>(2,421)</u>
	<u>50,727</u>	<u>93,290</u>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放債及按揭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個體客戶。本集團錄得放債利息收入約8,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3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3.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賬戶中之所有款項、按金以及公平值為2,567,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二一年：5,736,000港元)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13%(二零二一年：13%至1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二零二一年：12%至15%)計息，並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擔保。

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貸款分別為約22,5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519,000港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24%)及約50,7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562,000港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五名(二零二一年：八名)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為50,7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29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收貸款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27	387
31至60日	—	10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0,500	92,796
	<u>50,727</u>	<u>93,290</u>

應收貸款之結餘總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4,597	—	284,597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產生之金額	(4,482)	4,482	—
年內收回或償還之金額	62,492	661	63,153
	(251,839)	(200)	(252,0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0,768	4,943	95,711
產生之金額	11,928	420	12,348
年內收回或償還之金額	(51,969)	(256)	(52,225)
撇銷為無法回收款項	—	(5,107)	(5,1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27	—	50,727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2,421	2,4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421	2,421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2,686	2,686
撇銷為無法回收款項	—	(5,107)	(5,1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2,364	260,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7	32,970
	<u>179,461</u>	<u>293,910</u>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員工之應計花紅及佣金。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u>(18,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53,079	91,531
股份合併	(a)	<u>(8,237,771)</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15,308</u>	<u>91,531</u>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14.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5</u>	<u>173</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u>	<u>5,610</u>

除上述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外，尚有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終止，原因是該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就成立該合營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並持有該合營公司的30%股權。成立該合營公司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有關批准。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670,000港元減至約55,336,000港元，減幅約為63.2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各分部收入均有一定減少及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虧損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495,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9,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為13,495,000港元增加約487.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下降；(ii)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iii)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v)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66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7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37,2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51,014,000港元收入下跌約27.0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並無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二零二一年：約5,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約11,635,000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04.09%。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38,207,000港元減少約82.09%至約6,8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約319,000港元)。

放債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8,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35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73.38%。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以及對本集團要求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1,2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8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6.48%。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7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23,153,000港元)，分部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92.34%。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資產投資產生投資淨虧損及本報告年度減少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悉數清償並償還與PAL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期到期。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21,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 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應 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應 用的概約金額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 安排」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0,000,000 港元	0 港元	120,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 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 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 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 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 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 港元	5,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 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 資本基礎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 港元	34,000,000 港元	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
		止年度按擬定用途 動用的所得款項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 用作現有基金及／或 新基金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日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向江先資本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		尚未兌換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	
兌換後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兌換價	兌換後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展望

未來，可預見的是世界經濟仍將接受諸多考驗。地緣政治危機走向不明，美聯儲加速緊縮的背景下各國經濟周期趨勢各有差異，而中國的經濟增長也受到疫情反復的困擾。儘管未來將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中國富強仍保有堅定的信念，立足香港、放眼世界，於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審時度勢，敏銳把握市場動向，在動蕩的市場中堅守風險、合規底綫，穩步向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 91,531,000 港元，包括 915,307,88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92,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7,720,000港元）及約為321,4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7,60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3倍（二零二一年：1.39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190,4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3,850,000港元），其中約57.09%（二零二一年：約73.29%）以港元（「港元」）計值、約39.90%（二零二一年：約24.57%）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3.01%（二零二一年：約2.14%）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8.66%（二零二一年：約33.5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1,318,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85%（二零二一年：約102.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應付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減少所致。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59.01%（二零二一年：約66.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名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為期1年之公司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利息於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上述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早贖回。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約5,391,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101,230,000港元及約420,000港元），該等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為3,1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約為18,952,000港元）。

投資產品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適當利用本集團內的閒置資金及（如適當）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以投資中或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之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9,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6,596,000港元）購入由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票據。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並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票據之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票據之維好提供者，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中央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027,000美元（約77,67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8.13%）。有關債券之年利率為5.20%。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到期。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自該項投資確認利息收入14,000美元（約11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零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 77,670,000 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9 名僱員（二零二一年：81 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43,98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74,094,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更換其核數師。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本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數字等同於本集團截至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目。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